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0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刘树国、独立董事董华及董事刘燕华 3 名成员组成，刘树国担任会议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相关各方沟通会议 4 次。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1）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部 2019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 2019 年审计计划及年报审计注意事项》等议案。

（2）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19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等议案。

（3）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5) 2020年10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 **2、2019年年度报告沟通会议**

(1) 2020年3月2日,审计委员会会同公司独立董事,沟通了解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及其他相关情况。

(2) 2020年3月2日,审计委员会会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公司管理层召开2019年年度报告事前沟通会,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3) 2020年3月31日,审计委员会会同中兴华、公司管理层召开2019年年度报告事中沟通会,对审计工作进行督促,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4) 2020年4月28日,审计委员会会同中兴华、公司管理层召开2019年年度报告事后沟通会,就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

##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公司续聘的中兴华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 向董事会提出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报告的审计质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审计机构中兴华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酬105万元、内控审计报酬50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中兴华就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策略、审计方法、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一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对审计工作进行了督促，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事项。在中兴华出具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其审计后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对其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中兴华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审计部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 **3、审阅财务报告**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0 年度，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持续推进全面内部控制规范建设实施工作，强化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除此之外，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审计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等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工作顺利完成。

#### 四、总结

2020 年，我们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促进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管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1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刘树国、董华、刘燕华

2021年4月23日